**※範本內容僅供參考，申請人需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另行撰寫※**

致：勞工事務局局長

事由：提交書面解釋-有關第22/2022號行政法規《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》的申請事宜（申請文件編號EXXXX/XX）

按 貴局第XXXXX/DE/202X號公函通知，對本公司/本人提出有關題述補助計劃的申請展開書面聽證程序，為此，本公司/本人現回覆並就以下事項作出解釋說明：

1. 聽證公函指本公司/本人於申請表上填報有關於2022年5月31日已聘請的本地僱員的數目（例如：3名），少於第22/2022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按《職業稅規章》於財政局登記為第一組納稅人的本地僱員數目（例如：4名）。

（解釋說明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）

1. 聽證公函指申請表所載的增聘僱員XXX，於受聘本公司/本人前六十日內處於受僱狀態。

（解釋說明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）

1. 聽證公函指申請表所載的增聘僱員XXX，已於202X年X月X日離職。

（解釋說明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）

1. 聽證公函指申請表所載的增聘僱員XXX，其勞動合同顯示月基本報酬低於澳門元6,656元。

（解釋說明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）

簽名及蓋章： 日期：

下載範本電子檔

